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更换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拟不再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就解聘及相关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执行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合伙期限：2012年3月2日至2042年3月1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执业证书》、《军工涉密

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的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董事会提议由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鉴证服务。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